

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
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54



采 购 人：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
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54



采 购 人：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资料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54
- 2、项目名称：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22767.72 元
最高限价：3422767.72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施工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环境治理工程、广场工程、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建筑业工程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转包、分包。

3.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六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 二次或多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或多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或多次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7-6556688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曲屯镇府前街

联系人：张爱勤

联系方式：19913623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徐建蕊

联系方式：15893388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建蕊

联系方式：15893388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曲屯镇府前街 联 系 人：张爱勤 联 系 方 式：19913623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 系 人：徐建蕊 联系方式：1589338832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1	标的名称	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54
6	项目地点	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金额	3422767.72 元
9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0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建筑业工程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转包、分包。 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签到时间段：09：00-09：20 分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答 疑 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9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9.1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陆《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点击右上角进行登录，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语音播放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8、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9.2	成交公示期限	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履约保证金	交纳形式及金额：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30.2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0.3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0.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30.5	招 E 采的资质包与市场主体库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信息 -- 添加标段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本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温馨提示：招 E 采系统内资质包资料和本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本市场主
------	-----------------	--

		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0.6	项目第三方验收机构收费服务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参考如下：			
	验收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200万元以下	1.5%	1.5%	1%
	2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4%	0.04%	0.04%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24〕21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意见。

1.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根据有关文件意见要求，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1.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不具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应与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工程量清单

1.1.6 图纸资料

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响应文件格式

1.1.9 其他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2.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2.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3 磋商有效期

2.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首页下载专区

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竞争性磋商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 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 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4) 供应商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4.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履约保证金

4.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

4.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0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

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1、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响应函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中电子签章要求
		3、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应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1.3	响应评审标准	1、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2.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2.1 报价得分（30分）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技术标 (0-55分)	1、内容完整性（0-4分）	根据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得0～4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1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6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6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6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6分
		6、工期保证措施（0-6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6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6分）	根据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得0~6分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6分）	根据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得0~6分。
		9、资源配备计划（0-3分）	根据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得0~3分。
		10、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得0~2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十项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	
2.3	综合(15分)	1、企业业绩（0~2分）	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一项业绩须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同时具备为准，两项齐全者得1分，否则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
		2、绿色采购（0~2分）	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说明。
		3、优惠承诺（0~6分）	根据供应商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0-6分。
		4、履职尽责承诺（0-5分）	根据供应商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0-5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相同时不重复计分。		
备注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		

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系统附件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自拟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期	_____天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附证书。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审计报告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 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次磋商项目标的名称为：镇平县曲屯镇人民政府镇平县曲屯镇安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加的材料